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及《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需资金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扶持项目应获资助金额按比例核减。

**第三条**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细则的实施部门。

第二章 扶持范围、标准和核准方式

**第四条** 技术标准制定扶持

（一）扶持范围

对主导制定上年度公开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及社会组织等单位予以扶持。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1.上年度公开发布国际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排名第一的予以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二的予以不超过40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三到第五的予以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2.上年度公开发布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排名第一的予以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二的予以不超过25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三到第五的予以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3.上年度公开发布行业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排名第一的予以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二的予以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排名第三到第五的予以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4.上年度公开发布深圳市团体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排名第一的予以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5.同一单位可同时申请本条款项下四类扶持奖励，但同一年度累计获得该项扶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以公开发布的技术标准文件为准。

**第五条** 企业入库奖励

（一）扶持范围

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及互联网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企业首次入库且次年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的，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20万元。其中，以下三类企业不纳入扶持范围：

1.曾经享受过任一年度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入库扶持、限额以上商业入库或者规模以上服务业入库扶持的企业；

2.在区外其他地区入库后再将统计关系迁入龙岗的企业；

3.享受过“龙岗区软件企业成长扶持”项目扶持的企业。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以国家统计部门认定的企业数据作为基础审核依据。

**第六条** 企业成长扶持奖励

（一）扶持范围

上年度营业收入对比前年营业收入增速达20%以上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及互联网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按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对比前年营业收入增量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审核方式

评审制，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予以补贴。

**第七条** 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奖励

（一）扶持范围

龙岗区内从事鸿蒙应用开发且符合资质要求的复合型软件人才。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1.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任职于龙岗区内从事鸿蒙开发的软件及互联网企业，且在该企业连续从事鸿蒙应用开发工作满12个月（含）以上；

（2）持有高级及以上等级的鸿蒙开发者职业能力认证证书。

符合条件者可享受每人最高五千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主体须为所在企业。

2.根据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实行奖励人数分级管理。每家企业每年申报人数最高不超过40人。其中：

（1）上年度营收4亿元（含）以下的企业，年度申报人数上限10人；

（2）上年度企业营收4亿元至10亿元（含）的企业，年度申报人数上限20人；

（3）上年度企业营收10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度申报人数上限40人。

3.本年度资助计划总名额为300人，实行“先报先得、额满即止”机制；通过政务系统线上受理，资助资格按完整申报材料提交时间顺序核定。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申请单位需提交企业从事鸿蒙业务的证明材料（如鸿蒙开发合同、鸿蒙应用上架证明等）、申请人工作证明（社保清单、企业在职证明等）、鸿蒙开发者职业能力认证证书、企业上年度营收证明材料（审计报告、统计报表、纳税证明等）、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他必要材料，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规性作为审核依据，核定补贴金额。

**第八条** 鸿蒙示范应用扶持奖励

（一）扶持范围

龙岗区内开展鸿蒙应用开发的软件及互联网企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对通过备案的鸿蒙示范项目，其新开发软件产品若上年度对应批次实际销售额（不含税）达到100万元以上，按销售额的10%给予开发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三）审核方式

评审制，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予以补贴。

**第九条** 特色产业园专项扶持

（一）扶持范围

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深圳市软件名园、特色产业园，为辖区内软件及互联网企业提供“零租空间”的园区运营单位。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园区每年提供的“零租空间”不小于1500㎡，根据“零租空间”入驻企业数量、产业规模等情况，分阶段予以差异化扶持，每个园区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其中：

1.园区完成“零租空间”储备备案后，按照审核认定年度总扶持金额的30%予以扶持；

2.园区“零租空间”企业入驻率达50%后，按照审核认定年度总扶持金额的40%予以扶持；

3.园区“零租空间”企业入驻率达80%后，按照审核认定年度总扶持金额的30%予以扶持。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按审核结果核定补贴额度。

**第十条** 企业升规激励

（一）扶持范围

龙岗区内经备案认定的产业园区运营单位。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1.对园区运营单位培育并成功引导软件及互联网企业升规入库的，按新入库企业规模予以园区运营单位每家最高1万元奖励，单个园区年度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其中：

（1）升规企业入库年度营收规模在二千万元至五千万元（含）的，予以园区运营单位每家最高五千元奖励；

（2）升规企业入库年度营收规模在五千万元至1亿元（含）的，予以园区运营单位每家最高八千元奖励；

（3）升规企业入库年度营收规模在1亿元以上的，予以园区运营单位每家最高1万元奖励。

2.园区运营单位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材料，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及现场核查，并于申报截止日期前汇总报送。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由街道办事处核定补贴额度。

**第十一条** 数字化转型场景补贴

（一）扶持范围

对在龙岗区运用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国产化替代、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力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且全部或部分生产环节位于本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予以扶持。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鼓励辖区已参与深圳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诊断的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对纳入龙岗区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的企业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按审计实际投入金额的5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核定补贴金额。

**第十二条** 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

（一）扶持范围

面向重点产业开展数字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且具备产业软硬件研发能力的高水平创新平台运营主体。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对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工作计划内涉及数字供应链方向的重点工作任务，并设立本地化服务及研发机构的已完成建设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按审核结果核定补贴额度。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项目扶持

（一）扶持范围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市场化方式，在龙岗区举办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软件产业大赛、论坛、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等活动，并经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按活动审计金额的50%予以补贴，单个活动不超过200万元。

（三）审核方式

核准制，以第三方专项审计机构数据为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需符合下列基础条件：

1.申报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实际经营，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社会组织；

2.本实施细则所指互联网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64类‘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且持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企业；软件企业是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第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持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企业；

3.项目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5.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6.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五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年度扶持计划的项目申请指南（通知），在龙岗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发布，明确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进行项目重复性核查，并对申报单位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归属、以及是否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核查。

**第十八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等情况，编制资金扶持计划，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和扶持金额。

**第二十条** 审核通过的拟扶持项目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不予扶持的向申报单位反馈理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资助额，一律向下取整到元。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的日期、比例及金额等，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数。本细则中的年度均指自然年度。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原《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1号）同步废止。在有效期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程序报批，对本细则进行整体性的修订、调整、发布和实施。